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 — 9月10日，北京)

运输犯罪非正式小组

第一条第一款 (i) 项内容如下：

一、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下述行为，该人即构成犯罪：

(i)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

- (1) 任何炸药或放射性材料，并明知其意图是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而不论是否具备国内法规定的某一条件，目的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或
- (2)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明知其是第二条中定义的一种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 (3) 任何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 (4)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且未得到合法授权并且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但涉及缔约国进行的活动，包括缔约国授权的个人或法人进行的活动，则不构成(3) 和 (4) 项下的犯罪，只要运输这类物品或材料符合其作为缔约国适用的多边不扩散条约包括第四条之三提到的条约拥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或进行与此相符的使用或活动。

第四条之三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968年7月1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4月10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或1993年1月13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完—